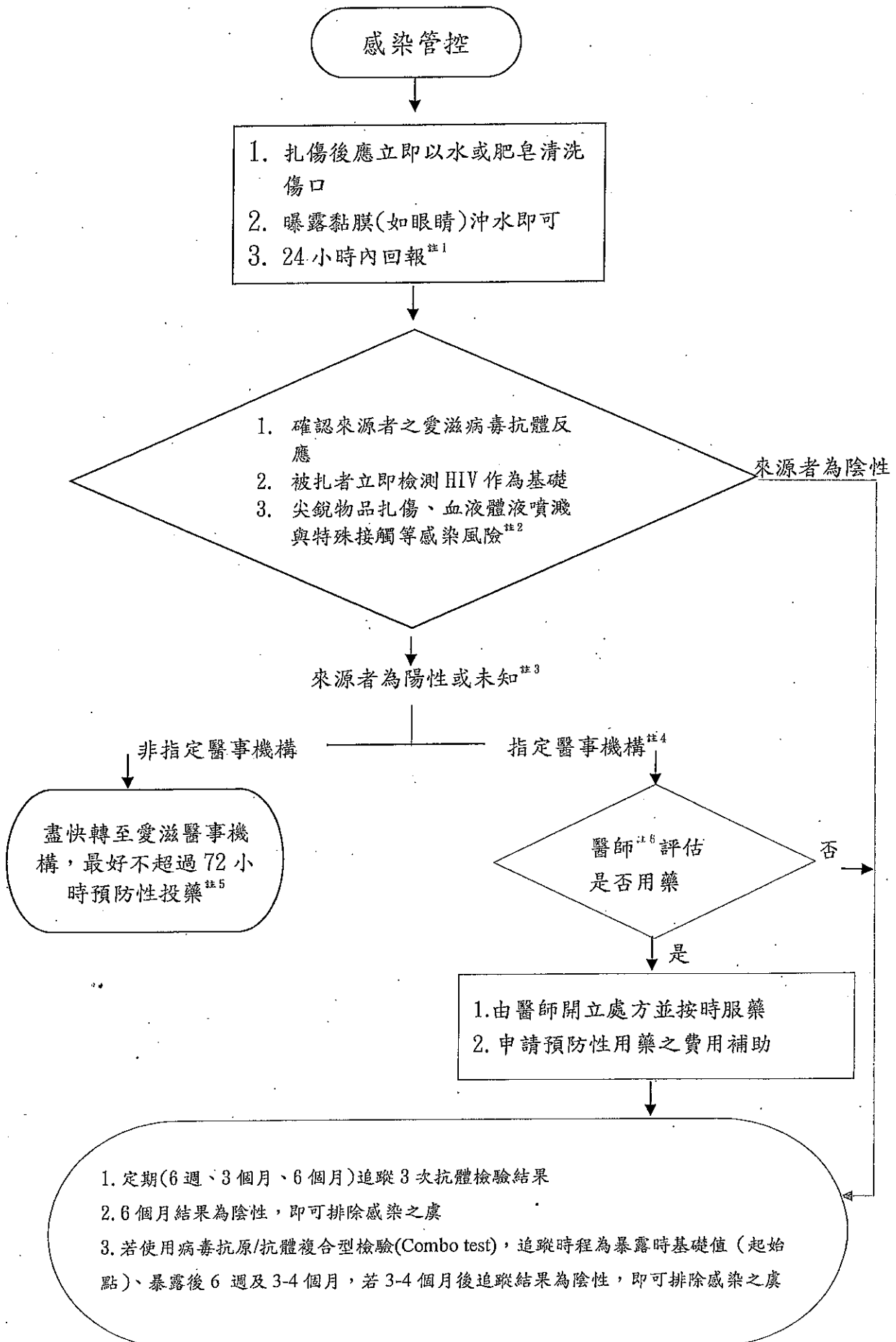


醫事人員因職業執行業務(含尖銳物品扎傷或血、體液曝觸)處理流程



註 1:於發生暴露後 24 小時內向工作單位通報，並於 1 週內將「醫事人員因職業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通報單」送本局備查。

註 2:採檢時，應顧及來源者之隱私，可以不具名方式採檢。

註 3:倘來源者以不具名篩檢結果為陽性，後續依匿篩作業流程進行篩檢後諮商作業。

註 4:本市二家愛滋治療指定醫院之急診單一聯繫窗口

1. 成大醫院:06-2353535 分機 2225

2. 永康奇美醫院:06-2812811 分機 57165

或連繫本市衛生局防疫專線:06-2880180(林森辦公室)/06-6333080(東興辦公室)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專線 1922

註 5:預防性投藥要愈早愈好，應立即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，不要超過 72 小時。若已超過 72 小時，但經感染科醫師評估仍有預防性投藥之必要，亦可投藥，惟超過 7 天則無預防效果。

註 6:建議由感染科醫師評估用藥